

附件二 使用者帳號及電腦名稱命名原則

類別	命名原則規範
使用者帳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軍網行政用帳號統一以身分證字號為主，演習、值班區域之帳號以席位名稱訂定。 2. 不同之使用者帳號應配賦不同之普通名稱（CN, Common Name），普通名稱統一以 9 碼訂定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第 1~3 碼：網域名稱。 b. 第 4~6 碼：流水編號，並以 0~Z 表示。 c. 第 7~9 碼：流水編號，並以 0~9 表示。
電腦名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電腦名稱格式分為三段，長度 12~14 碼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第一段：軍種、單位英文簡稱，長度 2~4 碼。 b. 第二段：IP 位址後 class B、C，以 0 補足 6 碼。 c. 第三段：網路卡位置末 4 碼，字母大寫。 d. 範例：通次室電腦 IP：10.22.144.248 網卡位址：60-A4-4C-E7-A8-E3，電腦名稱應為 CEI022144A8E2。 2. 伺服器電腦名稱區分三段以「-」符號區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單位代碼：軍種或單位。 b. 網域名稱：伺服器提供服務網域名稱（FQDN）。 c. 單位管制編號：長度 0-3 碼英數。 d. 範例：國防部即時通伺服器叢集，伺服器電腦名稱分別為：MND-SFB-01、MND-SFB-02、MND-SFB-03。